

Disclosure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证券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08-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1,404,3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海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德衡律师集团(济南)事务所田定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提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61,404,3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61,404,343 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61,404,343 股,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7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6,586,440.76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 2,253,613.41 元,当年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24,172,794.27 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83,064,139.40 元,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7,226,382.67 元。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主营业务活动。
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61,404,343 股,同意票 61,404,343 股,占有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30 日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拍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具体事宜的公告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证券代码:600898 编号:临 2008-29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拍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具体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 年 4 月 22 日,济南市商业银行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新拍卖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三联集团”)所持公司 22,765,602 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2008 年 4 月 23 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达了(2008)济中法执字第 324-1、325-1、326-1、327-1 号民事裁定书;重新拍卖三联集团所持公司 22,765,602 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以清偿债务。(见 2008 年 4 月 24 日相关公告)
2008 年 4 月 28 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山东华银拍卖有限公司在 200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时在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楼新闻发布会中心(济南市经二路 1 号)公开拍卖三联集团所持公司 22,765,602 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参考价人民币 2.48 元/股。
公司将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增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25 号文批准。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现有三只基金,即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二、自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沈阳、青岛、大连、广州、无锡、杭州、中山金融中心及安徽省内各城市 49 家证券营业部,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9655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咨询电话:4008887777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违规买卖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违规买卖股票基本情况
2007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 12750 万股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水电集团”)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426.65 万股获得流通股。
截止 2008 年 3 月 6 日,水利水电集团陆续卖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共计 1151.1786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03%),交易金额共计 21124.1273 万元,平均交易价格为 18.35 元/股。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和 2008 年 3 月 12 日在指定媒体分别刊登了相关减持股份公告。
2008 年 4 月 3 日,水利水电集团以平均交易价格 9.80 元/股买入股份 60.78 万股,成交价格累计达 595.8246 万元。
水利水电集团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追回其所得收益”的规定。
二、律师关于水利水电集团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的定性和处理意见
1、《证券法》第七十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追回其所得收益”。
水利水电集团持有钱江水利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该公司截止 2008 年 3 月 6 日卖出钱江水利股票,间隔不到 1 个月,又买入钱江水利股票。
律师认为:水利水电集团这种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并且这种行为所得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
2、关于水利水电集团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的具体处理意见
(1)关于违规行为所得收益应涉股数问题
水利水电集团在六个月内期限内,共计卖出钱江水利股票 1151.1786 万股,又买入 60.78 万股股票。
根据《证券法》四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构成分析,违法行为特征系“买入后六个月内又卖出”或“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该违法行为的构成需完成卖出后又买入的特征。水利水电集团此次完成“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股票数为 60.78 万股,因此律师认为,此次违法行为应当将前所述完成违法行为的 60.78 万股股票作为计算收益基数。
(2)关于股票收益价格问题
水利水电集团卖出股票平均成交价为每股 18.35 元,买入股票的平均成交价为每股 9.80 元,因此上述卖出和买入的每股价差为 8.55 元,乘以 60.78 万股,则水利水电集团此次违法所得收益为 519.669 万元。
综上,律师认为:水利水电集团应将上述违法所得收益 519.669 万元交给钱江水利,该部分收益应归上市公司所有。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处理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决定将上述收益 519.669 万元收缴至本公司。2008 年 4 月 29 日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收益 519.669 万元缴纳至本公司。该笔收益将纳入公司营业外收益,影响公司当期利润。
水利水电集团就此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歉,本公司今后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29 日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股票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中大股份 编号:2008-022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该行向上海中大亮桥房地产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5500 万人民币,用于该行业在上海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委托贷款期限为 2008 年 04 月 21 日至 2009 年 04 月 21 日。年利率为 12%。
上海中大亮桥房地产有限公司为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继达,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特此公告。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04 月 30 日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中大股份 编号:2008-023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4 月 29 日接公司董事、总裁王剑敏先生报告,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 12,000 股,买入均价 16.18 元,截止今日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12,000 股;同日接公司副总裁胡小平先生报告,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 5,000 股,买入均价 16.20 元,截止今日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31,067 股。上述公司高管表示,买入本公司股票是个人行为,是基于对市场的判断及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及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上述增持的股票予以锁定。监督或提醒公司高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买卖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30 日

浙江中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有关承诺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中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09
浙江中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有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就其因疏忽或无意中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于公司 2007 年年报披露前 11 天买入公司 49373 股股份的事件作出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中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因一时疏忽,在忘记公司年报披露时间的情况下,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买入本公司股票 49373 股。因公司年报披露时间为 2008 年 3 月 25 日,此举无意中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该事项已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报进行了披露。
为此,对该事项,本人特作如下承诺:本人将在上述股票买入日届满六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即 2008 年 9 月 15 日售出该 49373 股股份,若有收益,则全部收益归中海药业所有,若亏损,则由本人自己承担。同时,在上述期间内,本人放弃该 49373 股股份的表决权。
承诺人:陈保华。
特此公告。
浙江中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利质押公告

股票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08-19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利质押公告
公司从股东处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美都集团)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商银行)质押的公司 2812 万股限售流通股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近日,美都集团和浙商银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美都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2868 万股分两笔各 1434 万股质押给浙商银行,相关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期限分别为 2008 年 4 月 15 日和 2008 年 4 月 18 日起。至目前,美都集团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共计 9725 万股。美都集团共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100,751,7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2%。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30 日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07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股票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08-020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07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第七条之规定,本公司将于 2008 年 5 月 5 日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07 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 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陆志宝先生、总经理徐引生先生、财务总监卢建利先生、独立董事施森康先生、董事会秘书谷融先生、保荐代表人侯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07 年年报 2008 年第一季度季报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九发股份 编号:临 2008-020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07 年年报 2008 年第一季度季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7 年度亏损、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 2008 年 4 月 28 日开始停牌,直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细披露后复牌。
截至目前,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持续核实,核实后公司将予以披露 2007 年年报和 2008 年第一季度季报。公司就未及时进行披露 2007 年年报和 2008 年第一季度季报、大股东通过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向投资者致以深深的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29 日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股票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20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08 年 4 月 29 日公布的《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期末报告期股东总数(户)75,525”应为“期末报告期股东总数(户)58,174”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股票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 2008-013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总会计师任海燕女士因到退休年龄,已于 2008 年 4 月底正式办理了退休手续,公司所聘总会计师职务自动解除。
任海燕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工作尽职尽责,勤勉勤恳,履行了总会计师应尽的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任海燕女士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